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3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函》（艺金办函〔2023〕80号）精神，开展专家推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各相关单位进行政治把关和业务审核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推荐标准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态度端正，政治表现良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理论素养高，把关能力强，能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资助项目导向管理职责。

（二）德艺双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社会声誉良好。

（三）专业性强。本次推荐的专家包括艺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艺术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并在各自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并且仍然活跃在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一线的骨干力量；管理专家应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艺术机构、单位负责同志；财务专家应在艺术单位从事财务工作、熟悉成本结构的财务专业人员，同时应具有相关财会资质。

（四）遵纪守法。近年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不予推荐。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参与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的咨询、评审、监督和成果运用等工作；掌握使用计算机的基本技能，具备参加通信评审的能力。推荐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三、推荐程序

请于2023年4月6日（周四）前，将推荐函、《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盖章邮寄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xswltysc@163.com。

已在《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名单》（见附件 2）中的不需要再次推荐；按照推荐标准有不适合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请在汇总表中一并注明。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01 室

联系人：耿志仙

联系电话：13935132887

附件：1.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

2.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名单（扫下面二维码）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电话

不适合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备注

附件 2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名单（扫下面二维码）



